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7-MULT-33R1

修正案号：39-5907

一. 标题： 检查襟翼下放驱动轴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型号：

所有型别、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0, A330-300, A340-200, A340-300, 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08-0026, 2008 年 2 月 12 日；
2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27-3151 初始版本；
3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30-27-3152 初始版本；
4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27-4151 初始版本；
5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27-4152 初始版本；
6. 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27-5040 初始版本；

以及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MULT-33, 39-5719

本指令源于运营人报告的几起事故：靠近所有10个襟翼导轨(每侧5个)的襟翼下放驱动齿轮箱(DDGB)和输入齿轮箱(IPGB)之间，襟翼下放驱动轴(DDS)由于腐蚀而发生破坏。调查表明这是

由于驱动轴键槽缺乏润滑而造成腐蚀磨损，进一步发展可能导致驱动轴断开引起襟翼面自由移动，使飞机失去平衡或襟翼脱离。

为了更换任何破坏的部件，中国民航于2007年颁发紧急适航指令，规定对于自空客初始交付日期起机龄大于6年的飞机，要对所有襟翼下放驱动轴（DDS）和输入齿轮箱（IPGB）进行有关腐蚀磨损探测的检查。

本指令替代CAD2007-MULT-33（39-5719），并且加入了对整个机队进行每6年一次重复性检查要求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第一部分：对于所有生产序列号（MSN）为0420（含）以下的、经过审定的空客A330系列飞机；所有生产序列号（MSN）为0415（含）以下的、经过审定的空客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飞机（MSN为0385和0395的型号除外）：

1. 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自2007年8月16日（CAD2007-MULT-33的生效日期）起24个月内：

根据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27-3151或（SB）A340-27-4151相关要求，针对两边机翼的所有襟翼导轨，同时对IPGB和DDS进行关于腐蚀磨损探测的详细目视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2. 到2007年8月16日（CAD2007-MULT-33的生效日期）时，对于那些自空客初始交付日期起机龄大于或等于10年的飞机（运营人必须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所运营飞机的确切机龄），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自2007年8月16日（CAD2007-MULT-33的生效日期）起4个月内：

根据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27-3151或（SB）A340-27-4151相关要求，针对两边机翼的2号和4号襟翼导轨，同时对IPGB和DDS进行关于腐蚀磨损探测的详细目视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3. 根据SB A330-27-3151或SB A340-27-4151规定进行检查措施后6年内，并且自此在不超过6年的间隔内，根据空客SB A330-27-3152或A340-27-4152的相关要求，针对两边机翼的所有襟翼导轨，同时对IPGB和DDS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第二部分：对于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内规定的、第一部分中已经涉及的以外的型号：

自飞机初始交付日期起6年内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个月内（后到为准），并自此在不超过6年的间隔内：

根据空客SB A330-27-3152或A340-27-4152的相关要求，针对两边机翼的所有襟翼导轨，同时对IPGB和DDS进行关于腐蚀磨损探测的详细目视检查，如需要，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注：运营人必须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得所运营飞机的确切机龄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2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2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—64473756